

#### 案例 4 委外催收款項處理疑義

Q：A 銀行對逾期帳款之控管，設有兩類催收機制。一、透過人力派遣催收逾期款項；二、針對已實際發生並轉銷之壞帳，委外進行催理作業。

A 銀行針對逾期帳款，進行委外催理作業所發生之成本，究應以當期費用列帳，抑或應以催收公司收回金額扣除一定比例後之淨額，作為收回壞帳會計處理之基礎？

A：

- 一、A 銀行對尚未轉銷帳款之收款支出，無論該收款工作係由銀行內部自行進行或委外進行，其所產生之相關支出，均屬 A 銀行之營業費用，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費損。
- 二、A 銀行若對已實際發生並轉銷之帳款，委外執行催理作業，而須依帳款回收金額之一定比例交付予委外催收公司。雖委外收款所回收之金額僅為收回逾期帳款扣除前述比例成本後之金額，惟為完整表達交易全貌，A 銀行仍應將支付予催收公司之支出認列為營業費用，不得直接作為委外收款所回收金額之減項。